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 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沧州弘业石油产品有限公司

1.3 万吨储油中转库项目

项目法人代表： 孙猛

单位名称（盖章）： 沧州弘业石油产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沧州弘业石油产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6 月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建设项目验收依据	1
2.1 法律法规	1
2.2 技术规范	2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2
3 环评主要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	3
3.1 项目基本情况	3
3.2 主要生产设备	4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6
3.4 水平衡	7
3.5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	7
3.6 项目变动情况	8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5.1 环评主要结论	12
5.1.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6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6
6.1 废气	16
6.2 废水	16
6.3 噪声	16
6.4 固废	16
7 质量控制	17
8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8
8.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18
8.2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18
8.2.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18
8.2.2 无组织排放废气	19
8.2.3 废水	20
8.2.4 噪声	20

8.2.5 监测点位	20
8.3 验收监测结论	22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23
9.1 环保机构及制度建设	23
9.2 环境监测能力	23
10 结论	23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5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26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28
附图 4 排污许可证	29
附图 5 营业执照	30
附图 6 环评审批意见	31
附图 7 应急预案备案表	33
附件 1：危废协议	35

1 项目概况

沧州弘业石油产品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沧州市南大港东兴工业区，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7° 35′ 57.242″，北纬 38° 29′ 33.179″。该项目投资概算总投资 4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建设 10 座 1000m³ 的固定顶储油罐，储罐区，装卸区，综合业务用房，辅助用房及配套建设道路硬化、绿化等工程。年中转 1.3 万吨石油产品（燃料油丙 A 类）。《沧州弘业石油产品有限公司 1.3 万吨储油中转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08 月 20 日通过了南大港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审批（审批文号：南审环表【2021】29 号）。项目于 2024 年 07 月 10 日竣工完成。公司于 2024 年 07 月 12 日办理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130992MA0ER7DF15001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 13 号令）等相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的要求，沧州弘业石油产品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根据公司的环评资料、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及河北浩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浩成（检）字 WT(2025)第 06003 号）等资料进行实地勘察、核实，同时本着客观、公正、全面、规范的原则，编制了《沧州弘业石油产品有限公司 1.3 万吨储油中转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科学依据。

2 建设项目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9）《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20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2.2 技术规范

- (1) 关于印发《“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环环评[2016]95 号）；
- (2)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管理办法》；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 (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 (5)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境保护部）（2017 年 11 月 22 日起施行）；
- (6)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2017.11.23；
- (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8)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 (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1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 (1) 《沧州弘业石油产品有限公司 1.3 万吨储油中转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沧州弘业石油产品有限公司 1.3 万吨储油中转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号：南审环表【2021】29 号）；
- (3) 《沧州弘业石油产品有限公司 1.3 万吨储油中转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检测文号：浩成（检）字 WT(2025)第 06003 号）。

3 环评主要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

3.1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沧州弘业石油产品有限公司 1.3 万吨储油中转库项目

(2) 建设单位：沧州弘业石油产品有限公司

(3) 建设性质：新建

(4) 项目投资：实际总投资 4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27%。

(5) 建设内容：建设 10 座 1000m³ 的固定顶储油罐，储罐区，装卸区，综合业务用房，辅助用房及配套建设道路硬化、绿化等工程。详见表 1。

(6) 建设规模：年中转 1.3 万吨石油产品（燃料油丙 A 类）。

(7) 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8) 建设地点及周边关系：沧州弘业石油产品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沧州市南大港东兴工业区，项目位置中心坐标为东经 117° 35′ 57.242″，北纬 38° 29′ 33.179″。项目具体位置见附图 1。

表 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分类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落实情况
主体工程	储罐区	1000m ³ 储罐 10 座	已落实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 座	已落实
	化验室	1 座	已落实
	消防泵房	1 座	已落实
	配电室	1 座	已落实
	锅炉房	1 座	已落实
	门卫	1 座	已落实
	装车棚	1 座	已落实
公用工程	供水	给水由园区集中供水	已落实
	供电	用电由园区供电系统提供	已落实
	供热	生产用热由 1 台 2t/h 天然气导热油炉提供；职工冬季采暖使用空调	
	供气	园区天然气管网	
	排水	初期雨水、消防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与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合并后经管网进入东兴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
	消防	800m ³ 消防水罐 2 个	已落实

环保工程	废气	储罐区呼吸阀+输气管线+1 套共用的（冷凝机组+活性炭吸附装置+19m 排气筒）；装、卸车废气经 1 套共用的（冷凝机组+活性炭吸附装置+19m 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天然气导热油炉经低氮燃烧器+17m 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化验室废气经排风扇+活性炭吸附装置后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
	废水	初期雨水、消防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与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合并后经管网进入东兴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为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冷凝机组收集的油品混入燃料油外售。隔油池和应急事故池油泥、废活性炭、储油罐底泥、废导热油和化验室废液均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	已落实
	防渗	危废间：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 其他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一般地面硬化、池体水泥硬化。	已落实
	隔油池	$V=3\text{m}^3/\text{h}$ ； 1 个	已落实
	防火堤	罐区周围 1.2m 高防火堤	已落实
	危废暂存间	8m^2	已落实
	应急事故水池	300m^3	已落实
	风险	切实从建设、生产、贮存等各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企业应制定并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与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的衔接。	已落实

3.2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m³)	环评中数量 (台/套)	现场实际 (台/套)	一致性
1	燃料油储罐	1000	10	10	一致
2	装车泵	$Q=50\text{m}^3/\text{h}$ $H=15\text{m}$	4	4	一致
3	卸车泵	$Q=80\text{m}^3/\text{h}$ $H=60\text{m}$	4	4	一致
4	天然气导热油炉	2t/h	1	1	一致
5	卸油池	30m^3	2	2	一致
6	变压器	S11-200/10	1	1	一致
7	消防水罐	500	2	2	一致

现场主体工程见下图。

	
燃料油储罐区	
	
油气回收	阀门
	
应急事故池	消防水罐
	
燃料油装卸区	
	



燃料油加热用导热油锅炉



危废间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期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3。

表 3 原辅材料及能耗消耗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1	电	27.3 万 kW·h/a
2	水	600m ³ /a
3	天然气	30 万 m ³ /a

3.4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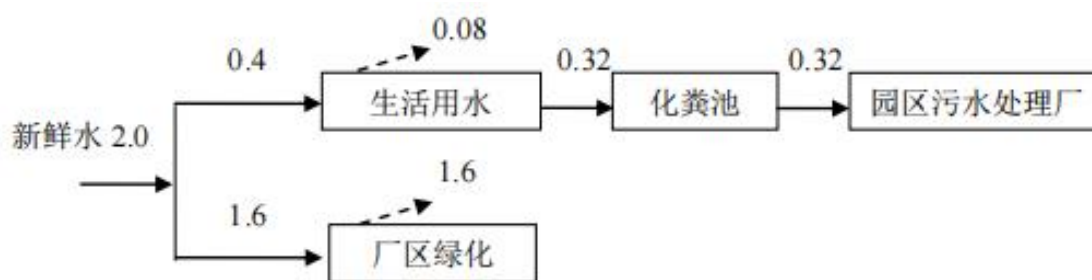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给排水水量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从事丙 A 类燃料油等的储运和销售，无调和工艺，主要工艺过程为卸油、储存、装油等。

①卸油：油品卸车系统由输送管线、装卸泵组成。槽车进卸车区停靠指定位置之后，将鹤管与槽车卸料口结合紧密，油品从槽车依靠液位差自流卸入卸油槽（G1），开启装卸泵将油品打入储罐。卸车完成后，拆除卸车鹤管连接，封闭好槽车卸车口，槽车缓慢离开罐区。储罐设置远传、就地液位①卸油工序：油品由汽车运入厂内，经卸油池进入储罐内。在卸油过程中采用密闭输送，使油罐车和储油罐形成一个密闭系统，卸油池设置出气口，卸车过程产生有机废气经管道输送至“冷凝机组+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有机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 根 19m 高排气筒排放。

储油罐大呼吸排放的油气 经“呼吸阀+输气管线”输送至 1 套共用的“冷凝机组+活性炭吸附 ”废气处理设施，有机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 根共用的 19m 高排气筒排放。

②储存工序：储油常温保存，不需要加热。装车前储油需要提前加热到装车温度，热源由一台 2t/h 天然气导热油炉提供，由导热油间接加热罐体，罐体外部有保温层来保温。天然气导热油炉设置低氮燃烧器，废气经过 17m 高排气筒排放。

③装油工序：储油外售前，在化验室进行油品化验。储油罐内的油品经装车系统进入油罐车内，采用软管将油罐车内呼吸废气导入“冷凝机组+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有机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 根共用的 19m 高排气筒排放。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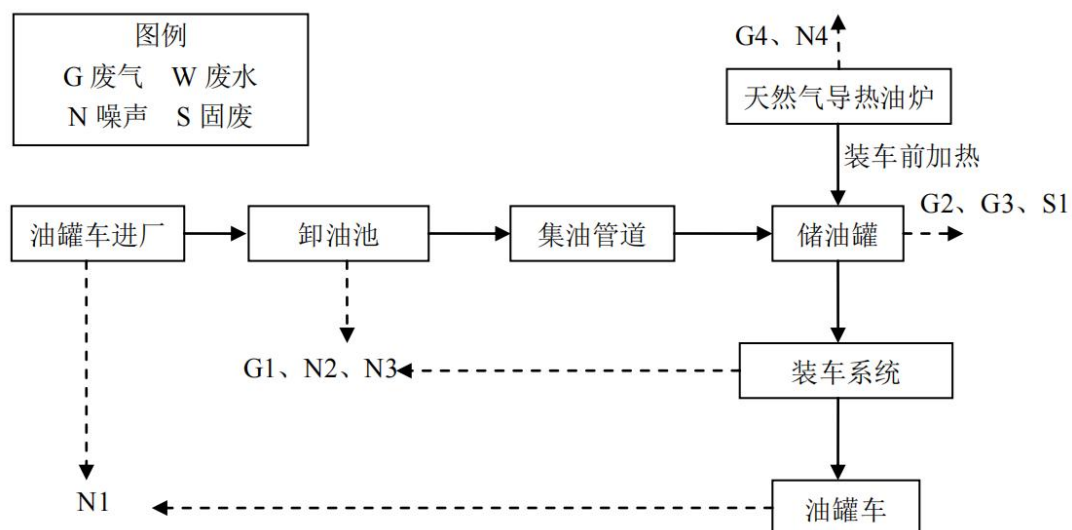


图 2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文件基本一致。

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4 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类型	治理对象	治理措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燃料油储罐大小呼吸废气	10 套安全呼吸阀+导气管线	冷凝机组+活性炭吸附+19m 高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80mg/m³; 处理效率≥95%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表 1 其他行业标准要求; 《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 表 1 油气处理装置排放限值	已落实
	油品装卸车废气	卸油池导气管线、装车导气管线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	已落实
	天然气导热油炉烟气	低氮燃烧器+17 米排气筒	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 5mg/m³	河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3/5161-2020)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已落实	
			SO₂: 10mg/m³			
			NOx: 50mg/m³			
	无组织废气	化验室废气经排风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密封点无组织废气采取加强管理、规范巡检制度、定期对生产设备保养维护等措施	非甲烷总烃:厂界排放浓度限值 2.0mg/m³	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中其他企业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950-2020) 5.3 企业边界排放限值	已落实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6mg/m³; 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附录 A--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废水	生活废水		隔油池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初期雨水、消防废水隔油处理后, 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汇入东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及东兴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已落实
	初期雨水、消防废水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已落实
	冷凝机组	导入储罐	外售, 不外排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执行	

	收集油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已落实
	废活性炭	危废间暂存	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隔油池油泥				
	化验室废液				
	油罐底泥				
	废导热油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	厂界噪声执行：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按检测报告数据已落实
防渗	危废间	至少 1m 厚粘土层，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	重点防渗区，渗透系数小于 10 ⁻¹⁰ cm/s	——	企业自行落实
	罐区、装卸区、隔油池、卸油槽、接收油槽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	企业自行落实
	一般防渗区化验室、辅助用房（含化验室、锅炉房）、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	企业自行落实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切实从建设、生产、贮存等各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企业应制定并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与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的衔接。			预案备案编号： 130983-2024-176-L	已落实

表 5 环评批复主要内容落实情况

序号	原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建设落实情况
1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装卸油废气、储油罐大小呼吸废气和天然气导热油炉排放的废气。储油罐大小呼吸废气、装卸油废气经过“呼吸阀+导气管道”混同装卸油导气管道收集的装卸油废气进入 1 套“冷凝装置+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9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排放要求、《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表 1 油气处理装置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天然气导热油炉废气由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经 17m 排气筒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中燃气锅炉的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
2	无组织排放厂界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行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要求；厂区内监控点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厂界浓度限值要求。	已落实
3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产生的初期雨水和消防废水首先经收集后进入厂区的应急事故池，再经隔油池进行处理，与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共同排入东兴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东兴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已落实
4	运营期厂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按监测报告数据已落实
5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油罐底泥、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隔油池和应急事故池油泥、冷凝机组收集的油品、导热油炉产生的废导热油、化验室废液、员工日常工作的生活垃圾。油罐底泥、废导热油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废活性炭、隔油池和应急事故池油泥、化验室废液经危废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应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冷凝机组收集的油品混入油品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企业自行落实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主要结论

5.1.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企业废气主要包括储油罐大小呼吸废气、油品装卸废气、天然气导热油炉废气、化验室废气。

储罐区呼吸阀+输气管线+1 套共用的（冷凝机组+活性炭吸附装置+19m 排气筒）；装、卸车废气经 1 套共用的（冷凝机组+活性炭吸附装置+19m 高排气筒）排放；

天然气导热油炉经低氮燃烧器+17m 排气筒排放；

化验室废气经排风扇+活性炭吸附装置后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行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要求，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界浓度限值。

油气处理装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要求，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执行《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表 1 油气处理装置排放限值；油气收集系统密封点泄漏检测值执行《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

天然气导热油炉排气筒高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排气筒高度要求，即天然气导热油炉排气筒高度为 17m。天然气导热油炉废气排放执行河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综上，各废气污染源均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且符合规定的可行性技术，大大减少了污染物排放量。厂址附近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区，工程建成后，不易发生环境污染纠纷事件，因此，项目通过治理措施治理后，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可以达标排放，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5.1.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公司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初期雨水、消防废水。

初期雨水、消防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与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合并后经

管网进入东兴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东兴工业园区污

水厂可行性：东兴工业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实际建设采用“预处理+水解酸化+A/O+MBR+消毒”工艺，处理水量 2000m³/d；小水量运行方案针对其进行调整，采用“水解酸化+A/O 生化池+斜板沉淀+砂滤”工艺，处理水量 500m³/d。设计进水水质 COD500mg/L、BOD₅200mg/L、SS200mg/L、氨氮 50mg/L，石油类 30mg/L。本项目废水污不含难处理污染物，排水量 0.32m³/d，东兴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余量等能够满足废水处理需要

综上，项目建成后对水环境影响不大。

5.1.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源主要为风机、泵类、运输车辆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 70-85dB(A)，风机加装消声装置，各种泵类加装减振装置，对运输车辆实行管理制度，经采取上述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综上所述，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5.1.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公司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储油罐底泥、废活性炭、隔油池和应急事故池油泥、废导热油、化验室废液、冷凝机组收集的油品、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为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冷凝机组收集的油品混入燃料油外售。

隔油池和应急事故池油泥、废活性炭、储油罐底泥、废导热油和化验室废液均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所述，项目对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5.1.5 总量控制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SO₂：0.032t/a、NO_x：0.162t/a、非甲烷总烃：0.287t/a。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1 年 8 月 20 日南大港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对《沧州弘业石油产品有限公司 1.3 万吨储油中转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南审环表【2021】29 号），其审批意见具体如下：

同意本表作为沧州弘业石油产品有限公司 1.3 万吨储油中转库项目建设和管理的依据。

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本表确定的建设及运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要求：

1、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装卸油废气、储油罐大小呼吸废气和天然气导热油炉排放的废气。

储油罐大小呼吸废气、装卸油废气经过“呼吸阀+导气管道”混同装卸油导气管道收集的装卸油废气进入 1 套“冷凝装置+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9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有

机废气排放口排放要求、《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表 1 油气处理装置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

天然气导热油炉废气由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经 17m 排气筒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中燃气锅炉的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厂界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行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要求；厂区内监控点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界浓度限值要求。

2、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产生的初期雨水和消防废水首先经收集后进入厂区的应急事故池，再经隔油池进行处理，与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共同排入东兴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东兴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3、本运营期厂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油罐底泥、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隔油池和应急事故池油泥、冷凝机组收集的油品、导热油炉产生的废导热油、化验室废液、员工日常工作的生活垃圾。油罐底泥、废导热油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废活性炭、隔油池和应急事故池油泥、化验室废液经危废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应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冷凝机组收集的油品混入油品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施工期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各项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执行，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以上意见和环评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要求，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前，须报告当地环保部门。

你公司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须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南大港产业园区东兴工业区管委会，并按规定接受东兴工业区的监督检查。项目的日常监督检查由东兴工业区管委会负责。

6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6.1 废气

企业废气主要包括储油罐大小呼吸废气、油品装卸废气、天然气导热油炉废气、化验室废气。

储罐区呼吸阀+输气管线+1 套共用的（冷凝机组+活性炭吸附装置+19m 排气筒）；
装、卸车废气经 1 套共用的（冷凝机组+活性炭吸附装置+19m 高排气筒）排放；

天然气导热油炉经低氮燃烧器+17m 排气筒排放；

化验室废气经排风扇+活性炭吸附装置后无组织排放。

6.2 废水

公司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初期雨水、消防废水。

初期雨水、消防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与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合并后经管网进入东兴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6.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6.4 固废

公司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储油罐底泥、废活性炭、隔油池和应急事故池油泥、废导热油、化验室废液、冷凝机组收集的油品、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为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冷凝机组收集的油品混入燃料油外售。

隔油池和应急事故池油泥、废活性炭、储油罐底泥、废导热油和化验室废液均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质量控制

本次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检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具体控制措施如下：

（1）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2）废气检测

废气检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废气检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校准，分析过程严格按照有关检测方法执行。

（3）废水检测

废水检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废水检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校准，分析过程严格按照有关检测方法执行。

（4）噪声检测

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布点、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规定执行。

（5）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分析方法，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

（6）检测原始数据及监控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8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8.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受沧州弘业石油产品有限公司委托，河北浩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6 日-7 日对沧州弘业石油产品有限公司 1.3 万吨储油中转库项目废气、废水及噪声进行了监测。

8.2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8.2.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表 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及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最大值
储罐大小呼吸 废气及油 品装车废气 排气筒进口 2025.06.06	标干流量	Nm ³ /h	218.6137	218.3248	217.9534	218.6137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34	133	128	13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9	0.029	0.028	0.029
储罐大小呼吸 废气及油品装 车废气排气筒 出口 2025.06.06	标干流量	Nm ³ /h	241	233	236	24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74.7	72.7	71.9	74.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8	0.017	0.017	0.018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38.5%			
	标干流量	Nm ³ /h	241	232	228	24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29	269	269	269
储罐大小呼吸 废气及油品装 车废气排气筒 进口 2025.06.07	标干流量	Nm ³ /h	219.6808	219.1135	218.832	219.6808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30	125	123	13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9	0.027	0.027	0.029
储罐大小呼吸 废气及油品装 车废气排气筒 出口 2025.06.07	标干流量	Nm ³ /h	242	241	239	24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70.0	72.0	68.9	72.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7	0.016	0.017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36.6%			

	标干流量	Nm ³ /h	242	241	239	24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69	309	269	309
导热油炉排气筒 2025.06.06	标干流量	Nm ³ /h	1077	1076	1065	1077
	含氧量	%	3.9	4.0	4.1	4.1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低浓度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3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3	<3	<3	<3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23	24	23	24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24	25	24	25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导热油炉排气筒 2025.06.07	标干流量	Nm ³ /h	1082	1081	1131	1131
	含氧量	%	4.0	4.1	4.0	4.1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低浓度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3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3	<3	<3	<3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24	23	24	24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25	24	25	25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8.2.2 无组织排放废气

表 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时间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下风向 1#	2025.06.06	0.68	0.56	0.62	0.86	0.86
		2025.06.07	0.84	0.76	0.75	0.68	
	厂界下风向 2#	2025.06.06	0.75	0.59	0.74	0.74	
		2025.06.07	0.80	0.75	0.70	0.82	
	厂界下风向 3#	2025.06.06	0.72	0.62	0.68	0.78	
		2025.06.07	0.66	0.68	0.64	0.7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生产设备外 1m 4#	2025.06.06	1.78	1.78	1.80	1.69	1.96
		2025.06.07	1.79	1.96	1.73	1.81	
	厂区内 5#	2025.06.06	1.35	1.36	1.42	1.25	1.59
		2025.06.07	1.55	1.59	1.48	1.45	
	厂界下风向 1#	2025.06.06	<10	<10	<10	<10	<10
		2025.06.07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2#	2025.06.06	<10	<10	<10	<10	
		2025.06.07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3#	2025.06.06	<10	<10	<10	<10	
		2025.06.07	<10	<10	<10	<10	

8.2.3 噪声

表 8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东 1#	北 3#
2025.06.06	昼间	59	61
	夜间	/	/
2025.06.07	昼间	60	60
	夜间	/	/

注：西、南厂界紧邻其他企业，不具备检测条件。

8.2.4 废水

检测点位及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4	最大值
厂区废水总排口 2025-06-06	石油类	mg/L	0.18	0.17	0.18	0.18	0.18
	CODcr	mg/L	271	270	270	268	271
	氨氮	mg/L	34.5	34.7	35.0	35.2	35.2
	SS	mg/L	109	116	112	106	116
	BOD5	mg/L	101	103	102	106	106
厂区废水总排口 2025-06-07	石油类	mg/L	0.18	0.19	0.18	0.19	0.19

	CODcr	mg/L	267	268	270	262	270
	氨氮	mg/L	34.0	34.4	33.8	34.0	34.4
	SS	mg/L	111	116	114	108	116
	BOD5	mg/L	98.8	96.8	100	104	104

8.2.5 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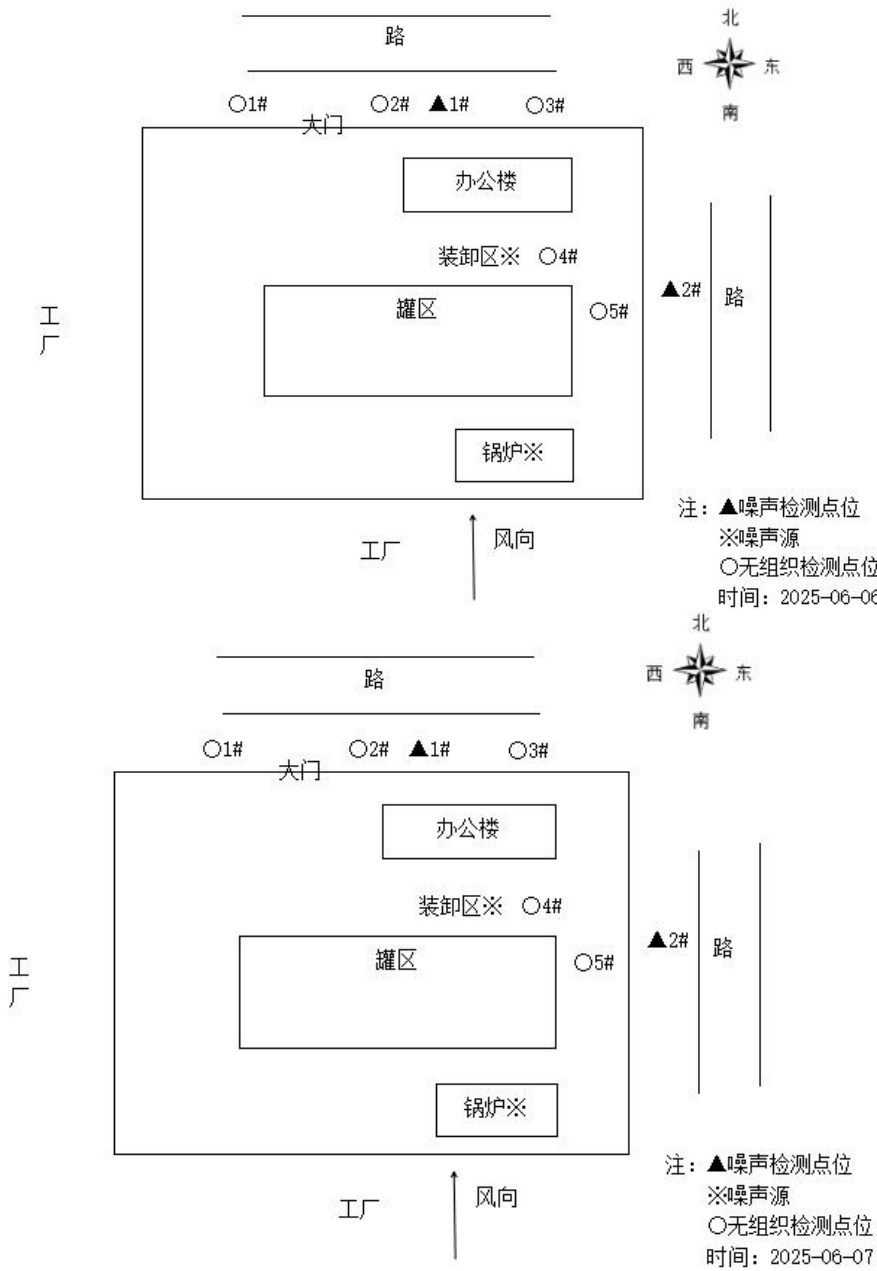


图 3 监测点位示意图

8.3 验收监测结论

沧州弘业石油产品有限公司委托河北浩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6 日-7 日对沧州弘业石油产品有限公司 1.3 万吨储油中转库项目进行了监测，并出具验收监测报告（文号：浩成（检）字 WT(2025)第 06003 号），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

储罐大小呼吸废气及油品装车废气经处理后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日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74.7\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36.6%，车间加测点非甲烷总烃均值两日中最大值为 $1.96\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要求，臭气浓度两日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09（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导热油炉废气经处理后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未检出，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浓度最大值为 $25\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小于 1 级，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中燃气锅炉的排放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日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59\text{mg}/\text{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日最大排放浓度 $0.86\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未检出，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2、噪声

项目厂界两日昼间值为 59~61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3、废水

废水总排口排放的废水中石油类两日均值中最大值为 $0.19\text{mg}/\text{L}$ ，CODcr 两日均值中最大值为 $271\text{mg}/\text{L}$ ，氨氮两日均值中最大值为 $35.2\text{mg}/\text{L}$ ，SS 两日均值中最大值为 $116\text{mg}/\text{L}$ ，BOD₅ 两日均值中最大值为 $106\text{mg}/\text{L}$ ，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及东兴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4、总量控制

验收监测报告表明：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 $0.004\text{t}/\text{a}$ ，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0.061\text{t}/\text{a}$ 、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为 $0.041\text{t}/\text{a}$ 。满足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SO₂： $0.032\text{t}/\text{a}$ 、NO_x：

0.162t/a、非甲烷总烃：0.287t/a）。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9.1 环保机构及制度建设

企业环保工作直接由厂长负责。建设合理规范的环保制度，安排员工定期检查和维护环保设施，并保证环保设备的正常使用；积极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9.2 环境监测能力

沧州弘业石油产品有限公司不具备环境监测能力，需要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定期进行环境监测。

10 结论

沧州弘业石油产品有限公司 1.3 万吨储油中转库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要求，验收监测报告表明项目各项污染排放指标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要求，项目基本满足环保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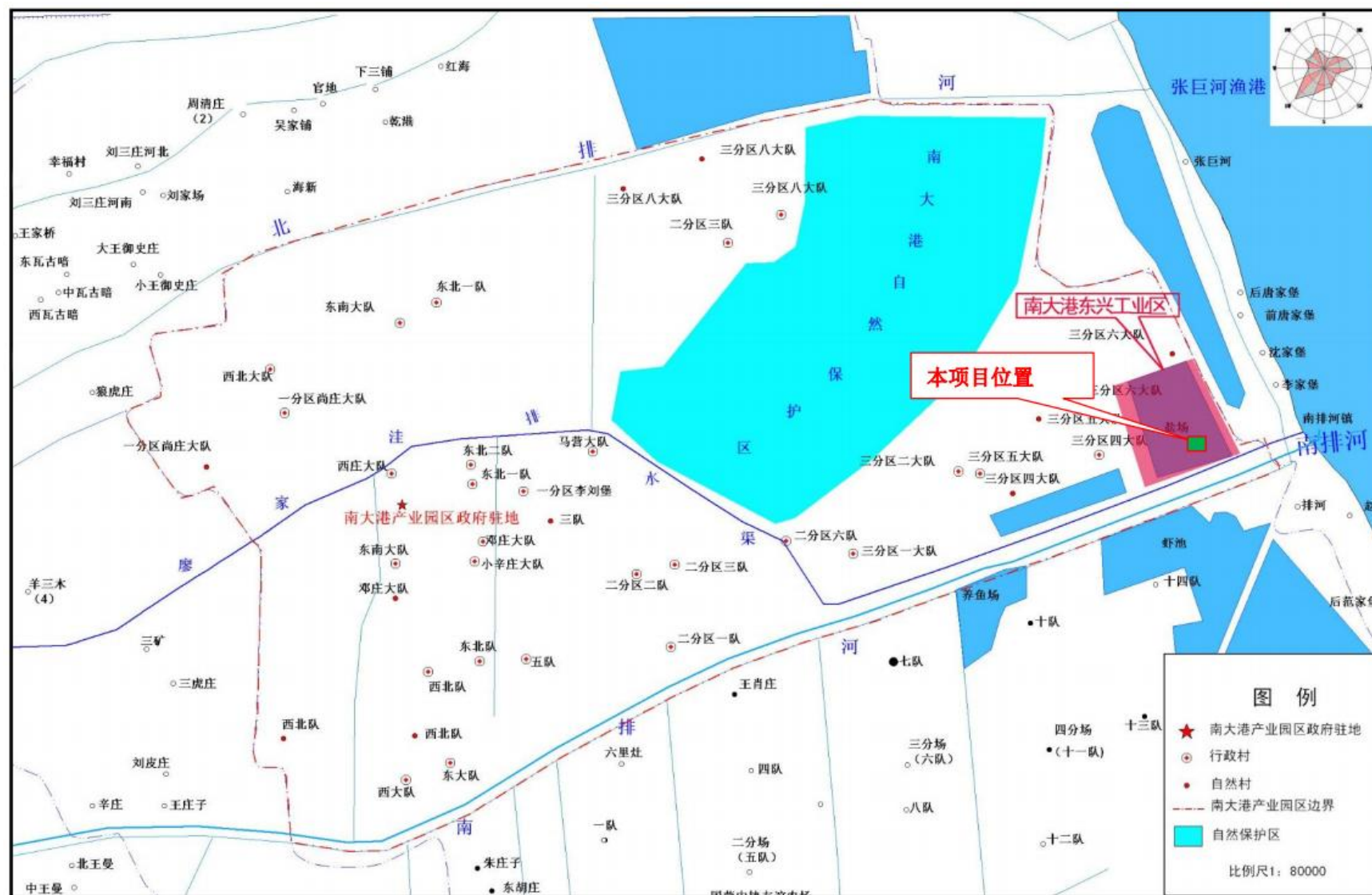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沧州弘业石油产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沧州弘业石油产品有限公司 1.3 万吨储油中转库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沧州市渤海新区南大港产业园区东兴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		G5941 油气仓储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117°35'57.242" 纬度：38°29'33.179"			
	设计生产能力		年中转 1.3 万吨石油产品（燃料油丙 A 类）				实际生产能力		年中转 1.3 万吨石油产品（燃料油丙 A 类）		环评单位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大港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南审环表【2021】2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07. 1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130992MA0ER7DF15001U	
	验收单位		沧州弘业石油产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浩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符合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规范	
	投资总概算（万元）		4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2. 27	
	实际总投资（万元）		4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2. 27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680h		
运营单位		沧州弘业石油产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30992MA0ER7DF15		验收时间		2025. 06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COD _{cr}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317. 76						
	二氧化硫							0.004	0.032					
	烟尘													
	颗粒物													
	氮氧化物							0.061	0.162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041	0.2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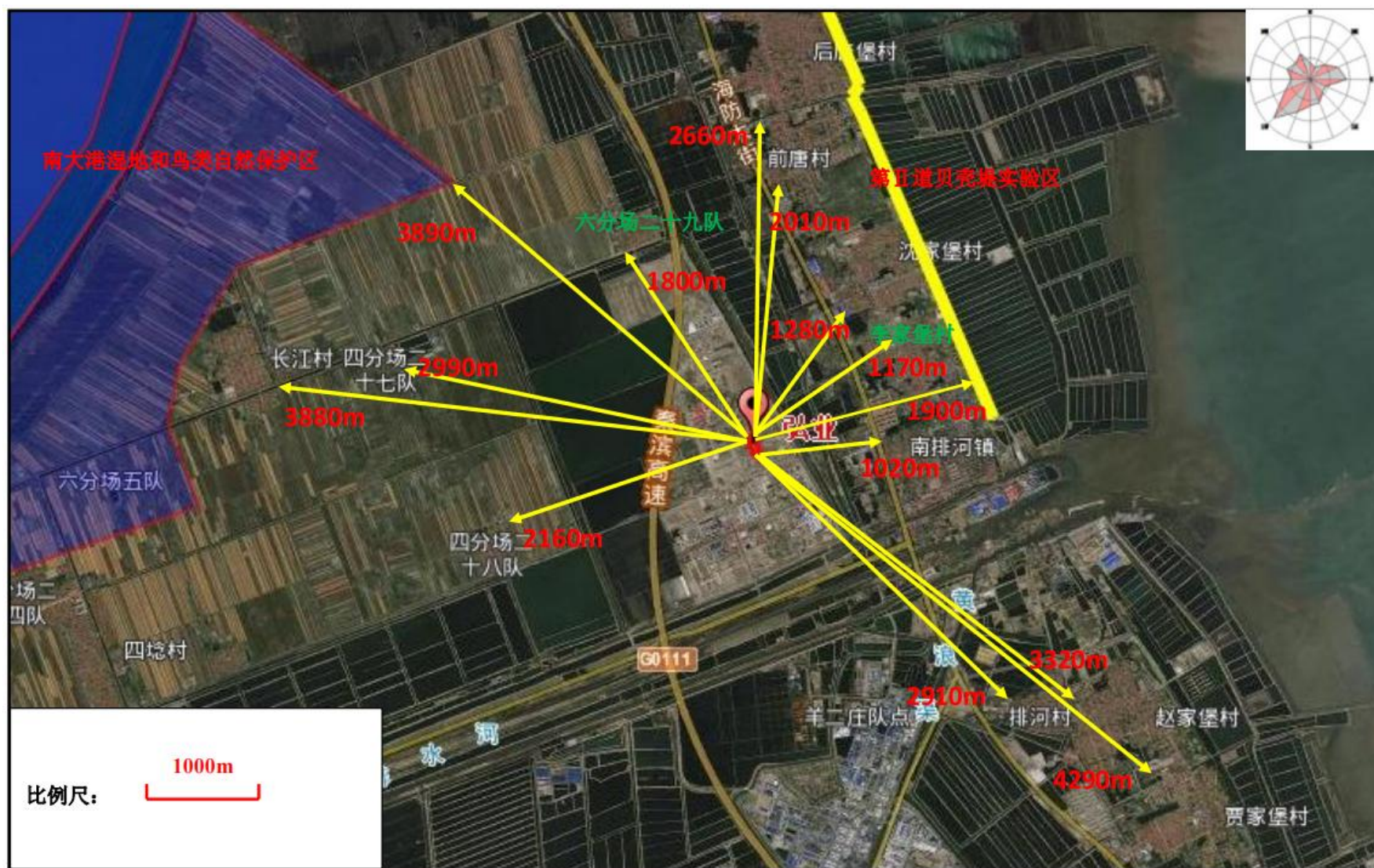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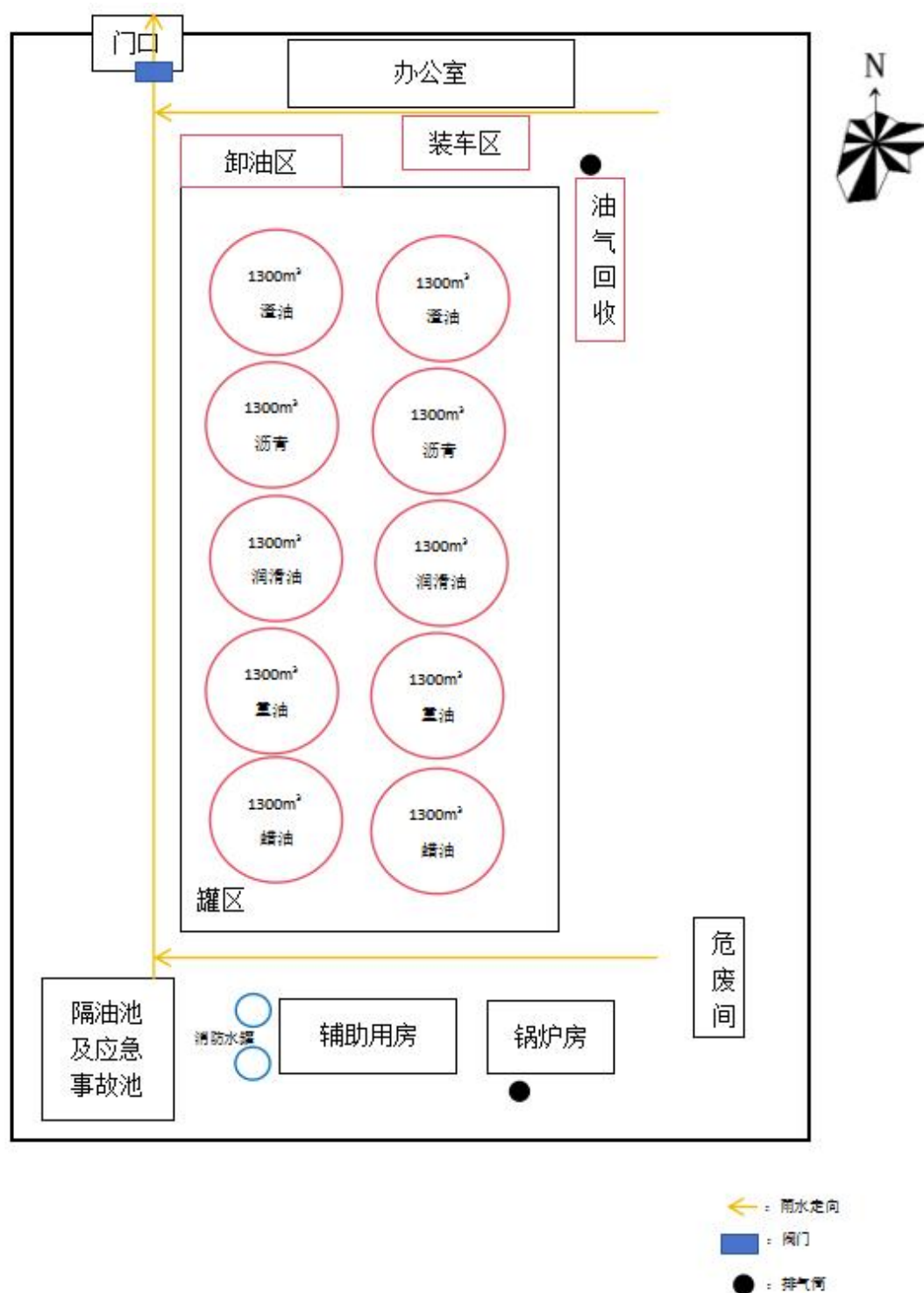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130992MA0ER7DF15001U

单位名称：沧州弘业石油产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大港东兴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孙猛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南大港东兴工业区

行业类别：油气仓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92MA0ER7DF15

有效期限：自2024年07月12日至2029年07月11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行

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2024年07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行政审批局印制

附图 5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92MAOER7DF15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沧州弘业石油产品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叁仟伍佰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20年04月13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孙猛	住 所	南大港东兴工业区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 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 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 润滑油销售; 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 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合成材料销售; 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5年 4月 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图 6 环评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南审环表【2021】29 号

同意本表作为沧州弘业石油产品有限公司 1.3 万吨储油中转库项目建设和管理的依据。

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本表确定的建设及运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要求:

1、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装卸油废气、储油罐大小呼吸废气和天然气导热油炉排放的废气。

储油罐大小呼吸废气、装卸油废气经过“呼吸阀+导气管道”混同装卸油导气管道收集的装卸油废气进入 1 套“冷凝装置+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9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排放要求、《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表 1 油气处理装置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

天然气导热油炉废气由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经 17m 排气筒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中燃气锅炉的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厂界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行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要求;厂区内监控点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界浓度限值要求。

2、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产生的初期雨水和消防废水首先经收集后进入厂区的应急事故池,再经隔油池进行处理,与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共同排入东兴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东兴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3、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4、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油罐底泥、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隔油池和应急事故池油泥、冷凝机组收集的油品、导热油炉产生的废导热油、化验室废液、员工日常工作的生活垃圾。油罐底泥、废导热油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废活性炭、隔油池和应急事故池油泥、化验室废液经危废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相应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冷凝机组收集的油品混入油品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施工期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各项的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执行，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以上意见和环评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要求，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前，须报告当地环保部门。

你公司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须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南大港产业园区东兴工业区管委会，并按规定接受东兴工业区的监督检查。项目的日常监督检查由东兴工业区管委会负责。

南大港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2021 年 8 月 20 日



附图 7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沧州弘业石油产品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130992MA0ER7DE15
法定代表人	孙 猛	联系电话	15903278333
联系人	刘翔宇	联系电话	15530745333
传 真		电子邮箱	894638639@qq.com
地址	北纬 38°29'33.149"，东经 117°35'57.242 " 河北省沧州市南大港产业园区东兴工业区内		
预案名称	沧州弘业石油产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1-M1-E2）]		
本单位于 2024 年 05 月 17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孙 猛	报送时间	2024 年 05 月 22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05月24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130983-2024-176-L		
报送单位	沧州弘业石油产品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王娜	经办人	韩刚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1：危废协议



沧州市恒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Cangzhou Hengshuo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编号：HS/WFSJ/2025-Q14

委托方 (甲方)：	沧州弘业石油产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大港东兴工业园区		
法人：	孙猛	联系人：	王卫群
联系方式：	16633733372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方 (乙方)：	沧州市恒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沧州市黄骅市南大港高新技术工业聚集区		
法人：	郑守东	联系人：	郑博洋
联系方式：	17692765888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就危险废物处置事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承担应尽的环境保护义务。

第一条 本合同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正式生效，有效期自 2025 年 05 月 10 日到 2026 年 05 月 09 日止。

合同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收集：由持有危险废物收集资质的收集单位进行收集。

第二条 合同范围

1. 甲方与乙方签订年度收集合同；
2. 乙方负责收集运输，甲方负责运输费用；

沧州市恒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沧州市恒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Cangzhou Hengshuo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3. 乙方负责企业危废转移。
4. 甲方年度内产生的危险废物，通知乙方收集，乙方按时间节点进行规范收集；
5. 甲方在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乙方收集费用。

第三条 双方责任：

甲方应对乙方的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的工艺技术、过程以及其他等商业信息进行保密。

1. 甲方负责产出的危险废物规范储存；
2. 甲方负责依据环评要求、实际生产工艺将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如实告知乙方；
3. 甲方不得任意倾倒危险废物，必须做到规范存储，规范管理；
4. 甲方如果出现违反危险废物管理制度，造成的违法行为由甲方承担；
5. 乙方在收集和运输必须规范管理，如出现违法行为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在合同生效后开具普通发票给甲方；
7. 乙方负责规范运输；
8. 乙方收到甲方转运通知后，合理安排时间进行规范收集；
9. 为保证乙方安全有效进行收集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
 - ① 在危险废物转移前，甲方负责提供工作条件；
 - ② 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危险废物的装载工作。如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的装载，乙方收取现场服务费用，确保转移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
 - ③ 甲方不得在未告知乙方的条件下将易制毒类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爆炸性物品、不明物等危险废物(最新版《危险化学品目录》中涉及到的药品)混入其它危险废物中交由乙方收集，应保证实际交予乙方处理的危险废物，与合同签订的内容一致。
10. 合同中所列出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收集，合同期内乙方具有优先收集权。

第四条 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计量、收费标准和结算

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计量应以乙方处置场所的称重为准。经双方确认有效。如有异议，可以由双方公认的第三方复磅，复磅费用由提出异议方承担。

2. 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如下：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代码	处置预估量(吨)	处置费单价(元/吨)
1	底泥	HW08	900-249-08	按实际产量	3500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按实际产量	3500
3	废导热油	HW08	900-210-08	按实际产量	3500
4	油泥	HW08	900-249-08	按实际产量	3500
5	实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按实际产量	10000

3. 结算方式

1. 甲方需收集的危险废物类别及收集服务费用单价(详见上表)。
2. 收集服务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甲、乙双方确认合同内容后，乙方为甲方出具资质等相关材料。
3. 收集服务费结算时，以乙方确认的电子称重为依据。
4. 合同签订后，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给乙方收集服务费人民币：【小写1500元，大写壹仟伍佰元整(处置费按实际产生量支付，不含运费，运费拼车500元，单独转运以实际运输费为主)HW49类实验室废液另行计费。】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普通发票。

沧州市恒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沧州市恒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Cangzhou Hengshuo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4.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沧州市恒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渤海新区南大港支行
银行账号:	50-610201040019586

第五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不按合同规定条款执行的, 给另一方造成损失(害)的,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法律责任, 受损失(害)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2. 因甲方自行处置或委托除乙方外第三方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 乙方不负责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且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由甲方赔偿乙方相关损失。

3. 甲方不按期支付乙方处置费用时,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甲方主张违约赔偿。

4.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 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出现实际转移的危险物料与取样或与合同不符的, 已经转移收运的, 甲方应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以上所涉及的内容双方共同遵守, 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签定补充合同或协商修改相应条款,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 应协商、调解解决, 协商、调解不成的, 双方均有权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的传真、复印件及扫描件电子版与合同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_____ (单位盖章)

法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乙 方: 沧州市恒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沧州市恒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沧州弘业石油产品有限公司 1.3 万吨储油中转库项目

建设单位：沧州弘业石油产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沧州弘业石油产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一、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沧州弘业石油产品有限公司 1.3 万吨储油中转库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沧州弘业石油产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孙猛	联系人	王卫群		
联系电话	16633733372	邮政编码	061100		
建设地点	河北省沧州市南大港东兴工业园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改 （划√）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时间	2021 年 05 月	开工日期	—		
竣工时间	—	现场检测时间	2025-06-06、2025-06-07		
环评报告 审批部门	南大港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 编制单位			
投资总概算	44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比例	2.27%
实际总投资	44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0 万元	比例	2.27%
验收检测依据	(1) 国务院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5) 《沧州弘业石油产品有限公司 1.3 万吨储油中转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05 月） (6) 南大港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年产 5 亿平方米干法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意见》南审环表（2021）29 号（2021 年 08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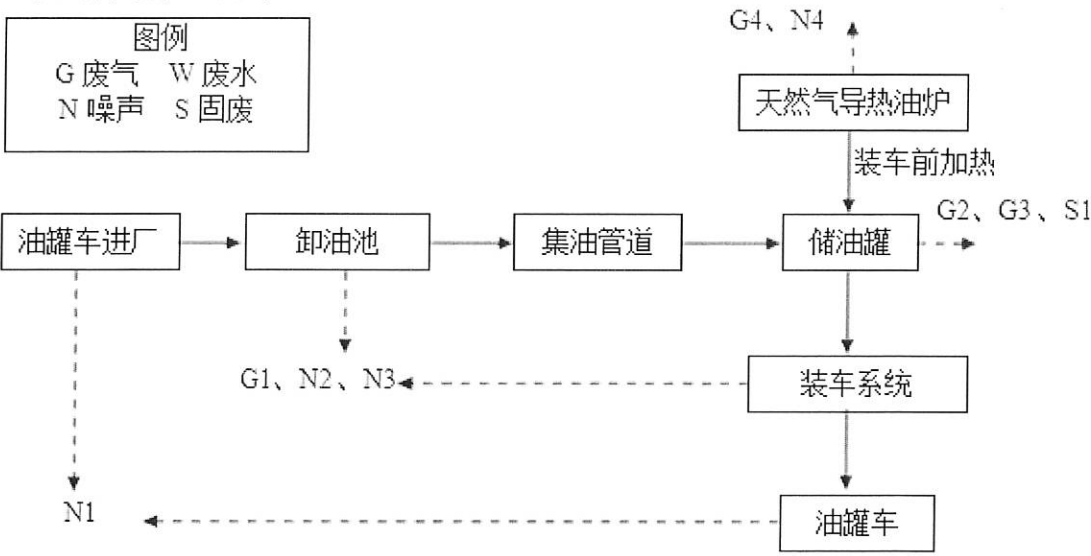
验收检测标准标号、级别	储罐大小呼吸、油品装卸工序排气筒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表 1 中其它行业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去除率执行《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 6082-2025)表 1 油气处理装置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 天然气导热油炉产生的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 5161-2020)表 1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 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及东兴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检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78%，符合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规范。

二、项目概况及主要生产工艺、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1、项目概况：

沧州弘业石油产品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沧州市南大港东兴工业园，主要生产干法锂离子电池隔膜。本项目全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均为周边居民，无长期住宿人员。

2、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3、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m³)	数量	备注
1	燃料油储罐	1000	10	
3	装车泵	Q=50m³/h H=15m	4	
4	卸车泵	Q=80m³/h H=60m	4	
5	天然气导热油炉	2t/h	1	
6	卸油池	30m³	2	
7	变压器	S11-200/10	1	
8	消防水罐	500	2	

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

1、废气

本项目储罐大小呼吸、油品装卸工序排气筒产生的废气，经冷凝机组+活性炭吸附+19m 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表 1 中其它行业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去除率满足《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 6082-2025)表 1 油气处理装置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

天然气导热油炉产生的废气，经低氮燃烧器+17m 高排气筒排放，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 5161-2020)表 1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初期雨水和消防废水首先经收集后进入厂区的应急事故池，再经隔油池进行处理，与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共同排入东兴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中三级标准及东兴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风机、泵类、运输车辆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风机加装消声装置，各种泵类加装减振装置，对运输车辆实行管理制度，经采取上述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油罐底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化验室废液、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隔油池和应急事故池油泥，存储在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冷凝机组收集的油品，满足油品质量，混入燃料油外售；导热油炉产生的废导热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员工日常工作的生活垃圾，送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本页以下空白

四、检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项目		检测结果			
			1	2	3	均值
储罐大小呼吸、 油品装卸工序 进口	2025-06-06	标干流量 Nm ³ /h	218.6137	218.3248	217.9534	218.297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34	133	128	13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9	0.029	0.028	0.029
储罐大小呼吸、 油品装卸工序 排气筒 (19m 排气筒)	2025-06-06	标干流量 Nm ³ /h	241	233	236	237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74.7	72.7	71.9	73.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8	0.017	0.017	0.017
		最低去除率 %	38.5			
	2025-06-06	标干流量 Nm ³ /h	241	232	228	23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29	269	269	256
储罐大小呼吸、 油品装卸工序 进口	2025-06-07	标干流量 Nm ³ /h	219.6808	219.1135	218.8321	219.2088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30	125	123	12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9	0.027	0.027	0.028
储罐大小呼吸、 油品装卸工序 排气筒 (19m 排气筒)	2025-06-07	标干流量 Nm ³ /h	242	241	239	24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70.0	72.0	68.9	70.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7	0.016	0.017
		最低去除率 %	36.6			
	2025-06-07	标干流量 Nm ³ /h	242	241	239	24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69	309	269	282

续上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项目		检测结果			
			1	2	3	均值
天然气 导热油炉 (17m 排气筒)	2025-06-06	标干流量 Nm ³ /h	1077	1076	1065	1073
		含氧量%	3.9	4.0	4.1	4.0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低浓度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3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3	<3	<3	<3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23	24	23	23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24	25	24	24
		烟气黑度 级	<1			
天然气 导热油炉 (17m 排气筒)	2025-06-07	标干流量 Nm ³ /h	1082	1081	1131	1098
		含氧量%	4.0	4.1	4.0	4.0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低浓度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3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3	<3	<3	<3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24	23	24	24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25	24	25	25
		烟气黑度 级	<1			
项目排放总量	排气量 万 m ³ /a	317.76				
	非甲烷总烃 t/a	0.041				
	低浓度颗粒物 t/a	0.001				
	二氧化硫 t/a	0.004				
	氮氧化物 t/a	0.061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厂界下风向 1#	2025-06-0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2#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3#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1#	2025-06-0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2#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3#			<10	<10	<10	<10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厂界下风向 1#	2025-06-0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8	0.56	0.62	0.86	0.70
厂界下风向 2#			0.75	0.59	0.74	0.74	
厂界下风向 3#			0.72	0.62	0.68	0.78	
生产设备外 1m 4#			1.78	1.78	1.80	1.69	1.76
厂区 5#			1.35	1.36	1.42	1.25	1.34
厂界下风向 1#	2025-06-0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4	0.76	0.75	0.68	0.73
厂界下风向 2#			0.80	0.75	0.70	0.82	
厂界下风向 3#			0.66	0.68	0.64	0.73	
生产设备外 1m 4#			1.79	1.96	1.73	1.81	1.82
厂区 5#			1.55	1.59	1.48	1.45	1.52

3、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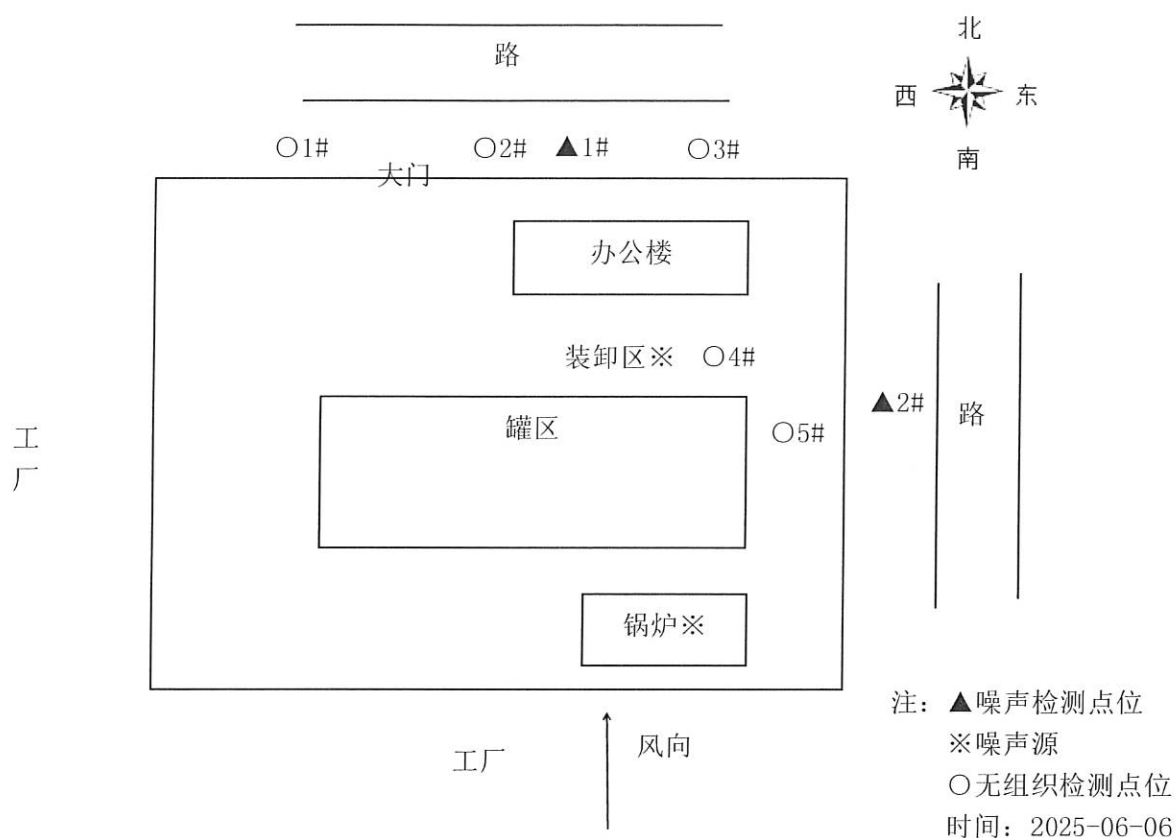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单位：dB (A)
		北厂界 1#	东厂界 2#	
2025-06-06	昼间	59	61	
	夜间	/		
2025-06-07	昼间	60	60	
	夜间	/		

注：西、南厂界紧邻其他企业，不具备检测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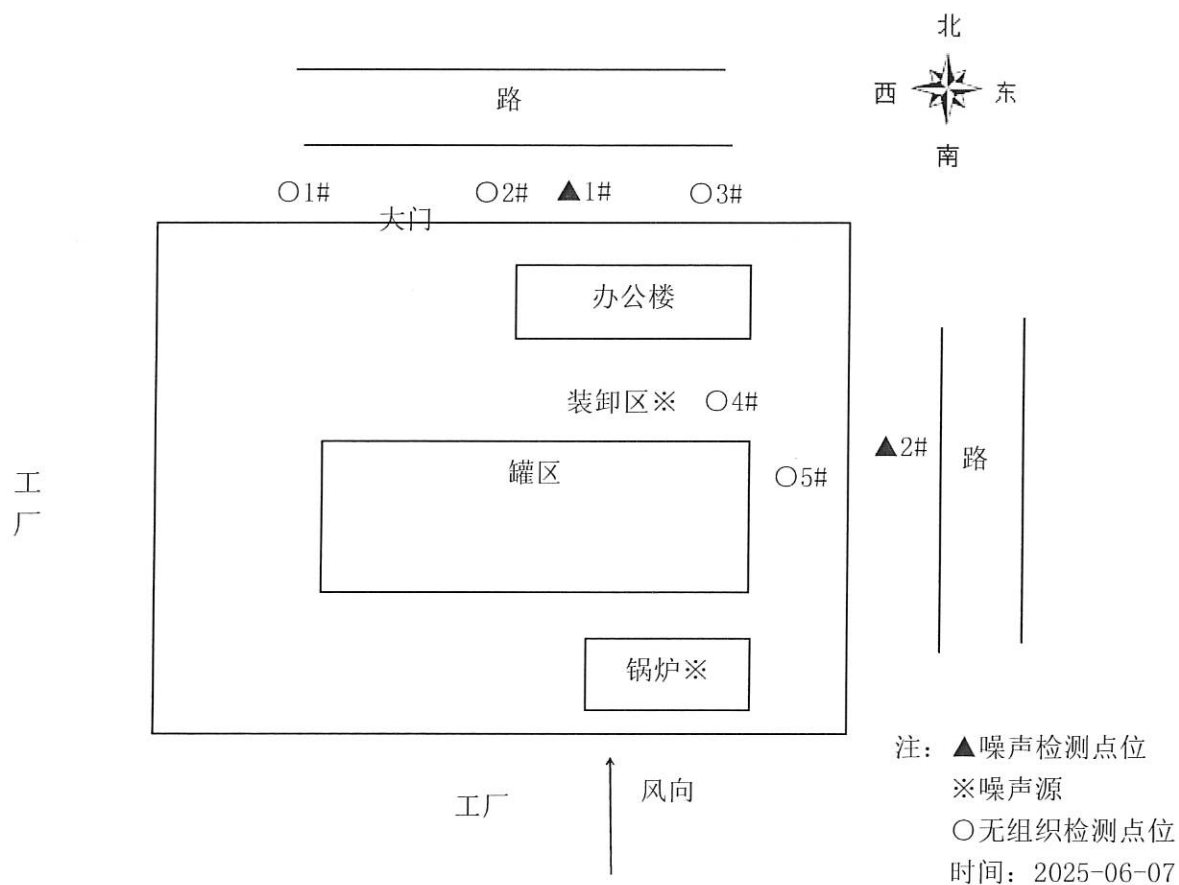
4、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4	均值
厂区废水总排口 2025-06-06	石油类	mg/L	0.18	0.17	0.18	0.18	0.18
	CODcr	mg/L	271	270	270	268	270
	氨氮	mg/L	34.5	34.7	35.0	35.2	34.8
	SS	mg/L	109	116	112	106	111
	BOD ₅	mg/L	101	103	102	106	103
厂区废水总排口 2025-06-07	石油类	mg/L	0.18	0.19	0.18	0.19	0.18
	CODcr	mg/L	267	268	270	262	267
	氨氮	mg/L	34.0	34.4	33.8	34.0	34.0
	SS	mg/L	111	116	114	108	112
	BOD ₅	mg/L	98.8	96.8	100	104	99.9

无组织废气及厂界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无组织废气及厂界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五、环保管理检查结果及质量控制

1、环保管理检查结果

环保管理检查记录

项目	污染源		环保设施或治理措施	落实完成情况
废气	储罐大小呼吸、油品装卸工序排气筒		冷凝机组+活性炭吸附+19m 高排气筒	已完成
	天然气导热油炉		低氮燃烧器+17m 高排气筒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已完成
	初期雨水、消防废水		隔油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汇入东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噪声	风机、天然气导热油炉、运输车辆运转时产生的噪声		风机加装消声装置，泵类加装减振装置，对运输车辆实行管理制度	已完成
固废	隔油池和应急事故池	油泥	危废暂存间暂存，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企业自行落实
	油气回收装置	废活性炭		
	化验室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化验室	废液		
	储罐	底泥	有资质单位处置	
	导热油炉	废导热油		
	冷凝机组	收集的油品	混入燃料油外售	
	厂区职工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	

2、质量控制

本次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检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具体控制措施如下：

(1) 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2) 废气检测

废气检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废气检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校准，分析过程严格按照有关检测方法执行。

(3) 废水检测

废水检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废水检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校准，分析过程严格按照有关检测方法执行。

(4) 噪声检测

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布点、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规定执行。

(5)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分析方法，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

(6) 检测原始数据及监控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六、验收检测结论与建议

1、验收检测结论：

受沧州弘业石油产品有限公司委托，河北浩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6 月 06 日、2025 年 06 月 07 日对沧州弘业石油产品有限公司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检测。检测结论如下：

该企业储罐大小呼吸、油品装卸工序排气筒排放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74.7\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表 1 中其它行业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8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率为 36.6%，不满足《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 6082-2025）表 1 油气处理装置限值要求（最低去除率：95%）；车间加测点非甲烷总烃均值两日中最大值为 $1.82\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表 3 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4.0\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309（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

天然气导热油炉排放的废气中，低浓度颗粒物未检出，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浓度最大值为 $25\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小于 1 级，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 5161-2020）表 1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低浓度颗粒物浓度 $\leq 5\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 < 1 级）；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臭气浓度未检出，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非甲烷总烃浓度均值两日中最大值为 $0.73\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厂区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 1h 浓度均值两日中最大值为 $1.52\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6\text{mg}/\text{m}^3$ ）。

该企业噪声检测布设 2 个检测点位，噪声检测结果东、北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9~61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

厂区废水总排口排放的废水中，石油类两日均值中最大值为 0.18mg/L，CODcr 两日均值中最大值为 270mg/L，氨氮两日均值中最大值为 34.8mg/L，SS 两日均值中最大值为 112mg/L，BOD5 两日均值中最大值为 103mg/L，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及东兴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石油类浓度 $\leq$ 20mg/L，CODcr 浓度 $\leq$ 400mg/L，氨氮浓度 $\leq$ 50mg/L，SS 浓度 $\leq$ 200mg/L，BOD₅浓度 $\leq$ 200mg/L）。

2、建议：

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建立和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定期检查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

本页以下空白



200312343053
有效期至2026年09月03日止



河北浩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浩成（检）字 WT(2025)第 06003 号

项目名称： 沧州弘业石油产品有限公司 1.3 万吨储油中转库项目

委托单位： 沧州弘业石油产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06 月 17 日

河北浩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1309241005836



责 任 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及检测指标				采样/测试人员	检测日期	起止时间
有组织废气	1	储罐大小呼吸、油品装卸工序排气筒	进口	非甲烷总烃	杨永震 吴生文	06月06日	09时53分~09时57分 10时20分~10时24分 10时47分~10时51分
			出口	非甲烷总烃	张振 张洪乐	06月06日	09时53分~09时57分 10时20分~10时24分 10时47分~10时51分
				臭气浓度		06月06日	09时42分~09时47分 11时45分~11时50分 14时06分~14时11分
			2	天然气导热油炉	低浓度颗粒物		张振 张洪乐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				06月06日	11时07分~11时37分	
	无组织废气	1	厂界下风向 1#	臭气浓度	杨永震 吴生文	06月06日	08时35分~08时46分 09时30分~09时41分 11时00分~11时11分 12时03分~12时14分
2		厂界下风向 2#					
3		厂界下风向 3#					
4		厂界下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06月06日	13时52分~15时08分		
5		厂界下风向 2#					
6		厂界下风向 3#					
7		生产设备外 1m 4#	非甲烷总烃	张振 张洪乐	06月06日	14时22分~15时29分	
8		厂区 5#					
噪声	1	北厂界 1#	厂界噪声	张振 张洪乐	06月06日	09时02分~09时12分	
	2	东厂界 2#			06月06日	09时19分~09时29分	
废水	1	厂区废水总排口			杨永震 吴生文	06月06日	08时58分~09时12分 11时23分~11时37分 13时24分~13时38分 15时26分~15时41分

责 任 表 (续)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及检测指标				采样/测试人员	检测日期	起止时间
有组织废气	1	储罐大小呼吸、油品装卸工序排气筒	进口	非甲烷总烃	杨永震 吴生文	06月07日	09时47分~09时51分 10时14分~10时18分 10时41分~10时45分
			出口	非甲烷总烃	张振 张洪乐	06月07日	09时47分~09时51分 10时14分~10时18分 10时41分~10时45分
				臭气浓度		06月07日	09时36分~09时41分 11时39分~11时44分 14时02分~14时07分
	2	天然气导热油炉	低浓度颗粒物		张振 张洪乐	06月07日	11时55分~13时47分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		06月07日	10时58分~11时28分	
无组织废气	1	厂界下风向 1#	臭气浓度	杨永震 吴生文	06月07日	08时27分~08时38分 09时19分~09时30分 10时55分~11时06分 11时50分~12时01分	
	2	厂界下风向 2#					
	3	厂界下风向 3#					
	4	厂界下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06月07日	13时55分~15时11分	
	5	厂界下风向 2#					
	6	厂界下风向 3#					
	7	生产设备外 1m 4#	非甲烷总烃	张振 张洪乐	06月07日	14时18分~15时25分	
	8	厂区 5#					
噪声	1	北厂界 1#	厂界噪声	张振 张洪乐	06月07日	08时52分~09时02分	
	2	东厂界 2#			06月07日	09时08分~09时18分	
废水	1	厂区废水总排口			杨永震 吴生文	06月07日	08时50分~09时04分 11时21分~11时35分 13时22分~13时37分 15时24分~15时40分

一、概况

受沧州弘业石油产品有限公司的委托，本公司于 2025 年 06 月 06 日、2025 年 06 月 07 日对沧州弘业石油产品有限公司废气、噪声、废水进行了采样检测，分析人为马荣华、张倩倩等。检测期间，生产工况为 78%，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二、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序号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及编号	样品状态	检出限
1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3030 超低排放烟（尘）气测试仪（SB-182） JF-2023 型 恶臭采样器（SB-163） 聚酯无臭袋	聚酯无臭袋完好无损	10（无量纲）
			真空瓶	真空瓶完好无损	
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3030 超低排放烟（尘）气测试仪（SB-182）	—	3mg/m ³
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3030 超低排放烟（尘）气测试仪（SB-182）	—	3mg/m ³
4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	JK-HDT003 型 林格曼黑度图（SB-075-2）	—	—
5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SB-158） 3030 超低排放烟（尘）气测试仪（SB-182） DJ-13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SB-087/170） 加热枪（SB-088/171）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SB-094）	气袋完好无损	0.07mg/m ³ （以碳计）

续上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分析及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及编号	样品状态	检出限
6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DJ-13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SB-090/091)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SB-094)	气袋完好无损	0.07mg/m ³ (以碳计)
7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SB-078) AWA6022A 型 声校准器(SB-166) WX-QX 手持气象站 (SB-176)	---	---
8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D18-B 红外分光测油仪 (SB-029)	微黄臭味 浑浊	0.06mg/L
9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YZ-12 型 COD 恒温加热器 (SB-028) 全自动滴定管 (SB-038-2)	微黄臭味 浑浊	4mg/L
1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SB-180)	微黄臭味 浑浊	0.025mg/L
11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GL2004B 电子天平 (SB-015) 101-1A 电热鼓风干燥箱(SB-016)	微黄臭味 浑浊	4mg/L
12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SPX-150BIII 生化培养箱 (SB-017)	微黄臭味 浑浊	0.5mg/L

三、检测结果

（一）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项目		检测结果			
			1	2	3	均值
储罐大小呼吸、油品装卸工序进口	2025-06-06	标干流量 Nm ³ /h	218.6137	218.3248	217.9534	218.297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34	133	128	13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9	0.029	0.028	0.029
储罐大小呼吸、油品装卸工序排气筒（19m 排气筒）	2025-06-06	标干流量 Nm ³ /h	241	233	236	237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74.7	72.7	71.9	73.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8	0.017	0.017	0.017
		最低去除率 %	38.5			
	2025-06-06	标干流量 Nm ³ /h	241	232	228	23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29	269	269	256
储罐大小呼吸、油品装卸工序进口	2025-06-07	标干流量 Nm ³ /h	219.6808	219.1135	218.8321	219.2088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30	125	123	12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9	0.027	0.027	0.028
储罐大小呼吸、油品装卸工序排气筒（19m 排气筒）	2025-06-07	标干流量 Nm ³ /h	242	241	239	24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70.0	72.0	68.9	70.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7	0.016	0.017
		最低去除率 %	36.6			
	2025-06-07	标干流量 Nm ³ /h	242	241	239	24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69	309	269	282

续上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项目		检测结果			
			1	2	3	均值
天然气导热油炉 (17m 排气筒)	2025-06-06	标干流量 Nm ³ /h	1077	1076	1065	1073
		含氧量%	3.9	4.0	4.1	4.0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低浓度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3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3	<3	<3	<3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23	24	23	23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24	25	24	24
		烟气黑度 级	<1			
天然气导热油炉 (17m 排气筒)	2025-06-07	标干流量 Nm ³ /h	1082	1081	1131	1098
		含氧量%	4.0	4.1	4.0	4.0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低浓度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3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3	<3	<3	<3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24	23	24	24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25	24	25	25
		烟气黑度 级	<1			

(二)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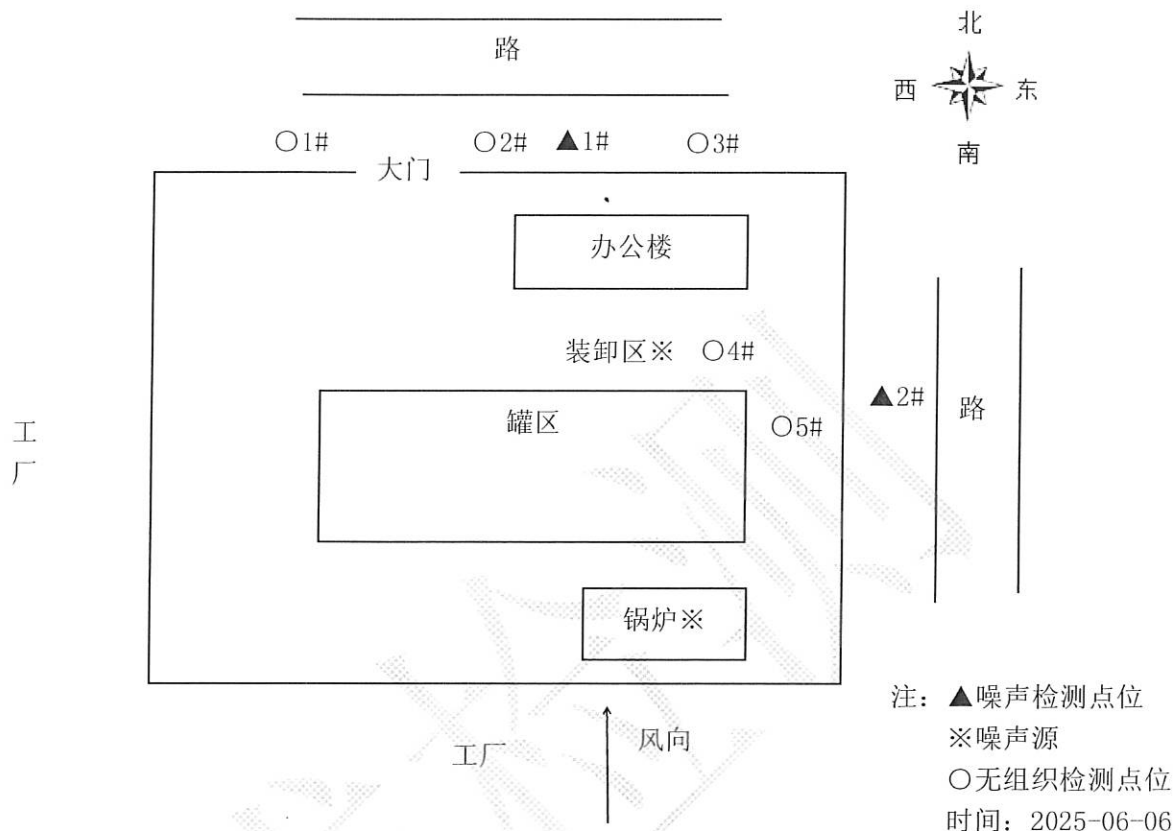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厂界下风向 1#	2025-06-0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2#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3#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1#	2025-06-0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2#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3#			<10	<10	<10	<10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厂界下风向 1#	2025-06-0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8	0.56	0.62	0.86	0.70
厂界下风向 2#			0.75	0.59	0.74	0.74	
厂界下风向 3#			0.72	0.62	0.68	0.78	
生产设备外 1m 4#			1.78	1.78	1.80	1.69	1.76
厂区 5#			1.35	1.36	1.42	1.25	1.34
厂界下风向 1#	2025-06-0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4	0.76	0.75	0.68	0.73
厂界下风向 2#			0.80	0.75	0.70	0.82	
厂界下风向 3#			0.66	0.68	0.64	0.73	
生产设备外 1m 4#			1.79	1.96	1.73	1.81	1.82
厂区 5#			1.55	1.59	1.48	1.45	1.52

（三）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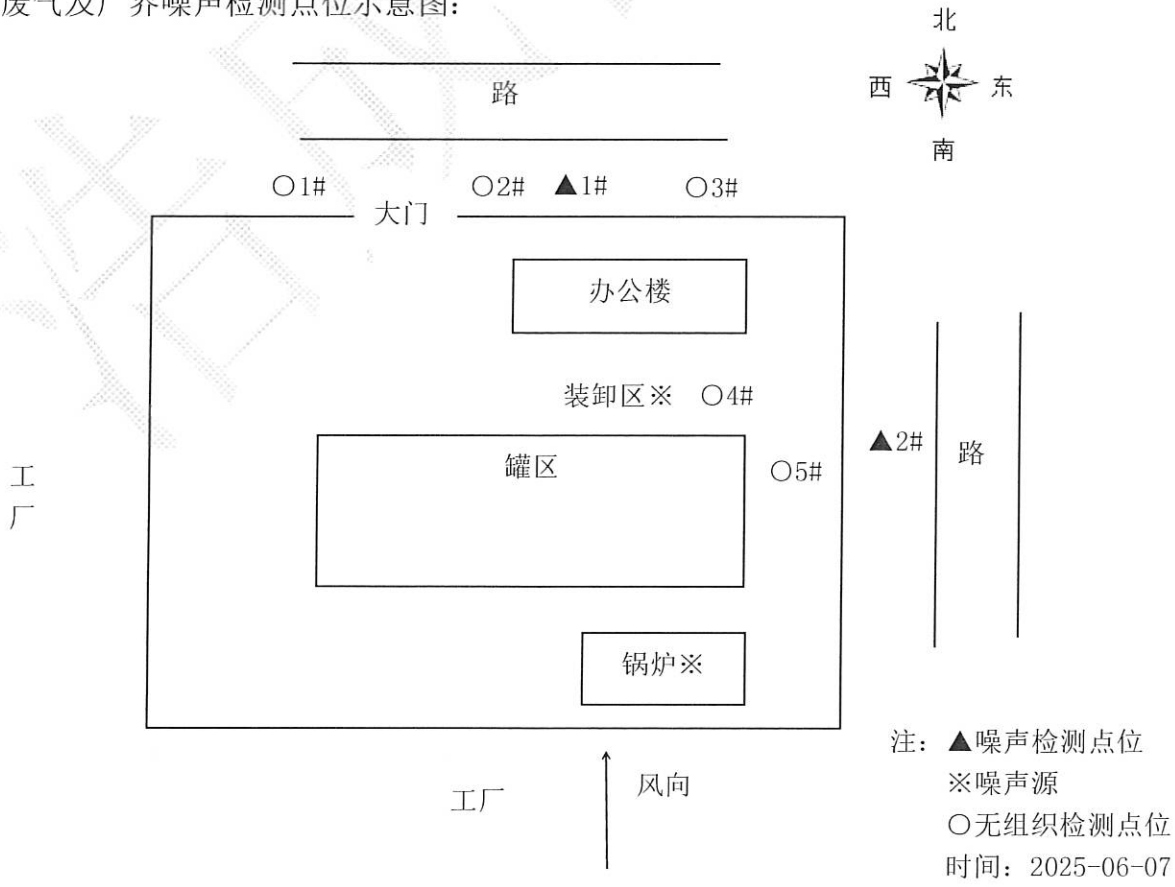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单位：dB(A)
		北厂界 1#	东厂界 2#	
2025-06-06	昼间	59	61	
	夜间	/		
2025-06-07	昼间	60	60	
	夜间	/		
注：西、南厂界紧邻其他企业，不具备检测条件。				

（四）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4	均值
厂区废水总排口 2025-06-06	石油类	mg/L	0.18	0.17	0.18	0.18	0.18
	CODcr	mg/L	271	270	270	268	270
	氨氮	mg/L	34.5	34.7	35.0	35.2	34.8
	SS	mg/L	109	116	112	106	111
	BOD ₅	mg/L	101	103	102	106	103
厂区废水总排口 2025-06-07	石油类	mg/L	0.18	0.19	0.18	0.19	0.18
	CODcr	mg/L	267	268	270	262	267
	氨氮	mg/L	34.0	34.4	33.8	34.0	34.0
	SS	mg/L	111	116	114	108	112
	BOD ₅	mg/L	98.8	96.8	100	104	99.9



无组织废气及厂界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编写: 王丽娜

日期: 2025 年 06 月 17 日

审 核: 马荣华

日期: 2025 年 06 月 17 日

签 发: [Signature]

日期: 2025 年 06 月 17 日

—以下空白—



沧州弘业石油产品有限公司 1.3 万吨储油中转库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2025年6月22日沧州弘业石油产品有限公司召开了沧州弘业石油产品有限公司 1.3 万吨储油中转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检测单位的代表和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人员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沧州弘业石油产品有限公司对项目建设运行情况的介绍，检测单位-河北浩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规模

沧州弘业石油产品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沧州市南大港东兴工业区，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7°35'57.242"，北纬 38°29'33.179"。建设 10 座 1000m³ 的固定顶储油罐，储罐区，装卸区，综合业务用房，辅助用房及配套建设道路硬化、绿化等工程。年中转 1.3 万吨石油产品（燃料油丙 A 类）。

二、环保审批情况

《沧州弘业石油产品有限公司 1.3 万吨储油中转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通过了南大港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审批（审批文号：南审环表【2023】22 号）。公司于 2024 年 08 月 26 日办理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130932MA09DGQF8K001Q。

项目总投资 4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27%，实际总投资 4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27%。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沧州弘业石油产品有限公司 1.3 万吨储油中转库项目整体验收。

四、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文件基本一致。

五、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储罐区呼吸阀+输气管线+1 套共用的（冷凝机组+活性炭吸附装置+19m 排气筒）；
装、卸车废气经 1 套共用的（冷凝机组+活性炭吸附装置+19m 高排气筒）排放；
天然气导热油炉经低氮燃烧器+17m 排气筒排放；
化验室废气经排风扇+活性炭吸附装置后无组织排放。

2、废水

公司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初期雨水、消防废水。

验收组：

孙猛

赵文倩

马子 李成奥 李科

初期雨水、消防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与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合并后经管网进入东兴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4、固废

公司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储油罐底泥、废活性炭、隔油池和应急事故池油泥、废导热油、化验室废液、冷凝机组收集的油品、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为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冷凝机组收集的油品混入燃料油外售。

隔油池和应急事故池油泥、废活性炭、储油罐底泥、废导热油和化验室废液均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六、验收检测结果

沧州弘业石油产品有限公司委托河北浩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6日-7日对沧州弘业石油产品有限公司1.3万吨储油中转库项目进行了监测，并出具验收监测报告（文号：浩成（检）字WT(2025)第06003号），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

储罐大小呼吸废气及油品装车废气经处理后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日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74.7\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36.6%，车间加测点非甲烷总烃均值两日中最大值为 $1.96\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要求，臭气浓度两日排放浓度最大值为309(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导热油炉废气经处理后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未检出，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浓度最大值为 $25\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小于1级，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中燃气锅炉的排放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日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59\text{mg}/\text{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日最大排放浓度 $0.86\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未检出，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2、噪声

项目厂界两日昼间值为59~61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验收组：

孙猛

赵之倩 赵子 李皓宇 李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3、废水

废水总排口排放的废水中石油类两日均值中最大值为 0.19mg/L, , CODcr 两日均值中最大值为 271mg/L, 氨氮两日均值中最大值为 35.2mg/L, SS 两日均值中最大值为 116mg/L, BOD₅ 两日均值中最大值为 106mg/L, 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及东兴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4、总量控制

验收监测报告表明: 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 0.004t/a, 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0.061t/a、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为 0.041t/a。满足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SO₂: 0.032t/a、NO_x: 0.162t/a、非甲烷总烃: 0.287t/a) 。

七、验收结论

沧州弘业石油产品有限公司 1.3 万吨储油中转库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要求, 验收监测报告表明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 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验收组:

孙猛

赵之博 赵子 李战奥 李战

沧州弘业石油产品有限公司 1.3 万吨储油中转库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一览表

2025 年 6 月 22 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孙 猛	沧州弘业石油产品有限公司	经 理	15903278333	孙猛
李晓粤	河北水利电力学院	教 授	13315745711	李晓粤
李艳华	沧州市黄骅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高 工	13785805768	李艳华
甄 军	河北碧之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正高工	17731786960	甄军
赵文倩	河北浩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 理	17736991012	赵文倩